

霸王条款合同签了可以起诉嘛(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霸王条款合同签了可以起诉嘛篇一

由于劳动合同可由用工双方协商制订，大部分情况下单位与员工的主动权不对称，单位往往准备好合同，员工只有签字的份，由此出现了诸多霸王条款。记者近日从劳动保障部门、工会、法律部门了解到，近一个时期以来，劳动合同中所出现的霸王条款十有***集中在5个方面，近日，记者专门请中国劳动争议网的苗其巍先生解读劳动合同中出现的霸王条款。

这是一个典型的霸王条款。《劳动法》早已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无权以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的协议条款，即使是当事人“自愿”订立的，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提醒单位员工，一旦劳动合同中出现诸如此类的霸王条款，或由此引发侵权行为，员工可以到工会投诉，或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经济类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履行约定的担保。但《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

小钱看中某公司的销售代表职位，于是与该公司洽谈录用的相关事宜，不想，公司负责人竟提出“5年内不得怀孕”的要

求，如果小钱不同意，公司将不考虑录用。因为求职心切，小钱只好违心承诺。为了防止口说无凭，公司还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加入了该条款内容。

我国工伤保险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不是员工本人故意行为所致，如发生工伤事故，不论单位或者员工是否存在过错，无论造成伤害的责任在谁，都应该按照规定标准对其进行伤害补偿。

与大多数员工一样，小张在上班的第一天被告知，需交1000元的押金。起先小张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后来他才知道，这是老板为防止单位的商品失窃或员工损坏单位物品后一走了之作出的规定。为了能保住饭碗，小张不得不如数交纳押金。

45岁的苏林应聘的工种是机械加工，虽然工作不算繁重，但由于工作所使用的‘机床属于上世纪70年代的老设备，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单位专门增加了“一旦发生工伤，所有费用由员工自理”的条款。

让刘先生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他在单位每星期都要加班2次，但从未拿到过加班工资。

对此他到公司询问，公司分管副总告诉他，我们单位有一条不成文的“加班不加酬”规定。

根据规定，我国现行的标准工时制度为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按照以上标准工时制度计发工资待遇，实行法定计时工资制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安排员工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而不是包含在标准工资当中。

最近言小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这样一条规定，如果打工不满5年，违约辞职，将支付单位违约金3万元。

由于言小姐打工的是要害部门，她认为公司这样的规定是合理的，因此在该合同上签了字。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在劳动合同中设定违约金的，只限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两种情况。而约定服务期，又只限于对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如单位为员工出资购房等。除此之外，不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

霸王条款合同签了可以起诉嘛篇二

1、消费者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家装公司支付延迟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违法解读：加重了消费者应承担的违约金责任，2%的违约金过高。

2、装饰工程所在区域如果存在环境污染现象，则家装公司有权拒绝检测，对消费者自行检测的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违法解读：经营者免除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责任。消费者有权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装修公司应当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3、消费者对合同中已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减项时，如未开工的须向家装公司支付该项目款5%的减项费，在同时有增项时，按增减项差额的负值作为实际的减项款额收取5%减项费；如该项目已开工，消费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违法解读：经营者设定的减项费过高，超过法定数额。

4、凡在xx装修公司以外采购的材料，xx装修公司不负责保修

与环保质量保证。

违法解读:无论消费者购买的装饰材料是否在装修公司处采购,装修公司都应当承担保修责任,这是法定义务。

5、消费者需要开发票,另加工程总款6%的税款。

违法解读:向消费者开具发票,是装修公司的法定义务,税收应当由装修公司承担,不能转嫁给消费者。

6、凡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消费者自负,给装修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违法解读:施工人员代表了施工一方,施工人员答应,就代表了施工方同意,由此引发的后果应由施工方承担,不应当由消费者负担。

霸王条款合同签了可以起诉嘛篇三

一、免除经营者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条款内容】:在装修过程中,装修企业往往会在已经印制好的装修合同中载明:“装修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还有的装修公司规定,凡不是本公司采购的材料,不负责保修与环保质量保证。

【点评】:据介绍,济南市住建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五年。

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有选择装饰材料的权利,装修企业无权排除消费者的此项权利。装修企业的这种强制搭售行为违反该法规定。因此无论消费者从何处购买的装饰材料,装修企业都应当承担保修责任。

二、设定消费者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条款内容】: 装修企业在装修合同中规定, 签单后如因甲方(消费者)原因发生退单, 公司收取其工程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点评】: 工商部门介绍, 从目前装饰行业的利润状况看, 20%的违约金有可能超过了装修企业的合同利润。这一条款对消费者不公平。

【修改建议】 工商部门建议, 合同签订后, 除具备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条件外, 因甲方(消费者)原因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乙方(装修企业)支付造成损失或可能预见造成损失的x%的违约金(不超过造成实际损失的30%)。

三、设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条款内容】: 一些装修企业在装修合同中规定, 凡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 均由消费者自负, 给装修企业造成损失的, 消费者还应予以赔偿; 非因装修企业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用的由消费者承担。

【点评】: 工商部门认为, 施工方人员答应, 也就代表施工方同意了变更方案, 由此引起的后果应由施工方负责。由于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 根据《合同法》规定, 消费者不应或不完全应消费者承担误工、损失费用。

【修改建议】 工商部门建议,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消费者)如需更改施工内容, 须与乙方(施工企业)协商一致, 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和工程项目变更表, 但不应造成乙方不合理的费用,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如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8小时以上, 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损失的, 由消费者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成的停水、停电、停气8小时以上, 工期相就顺延, 应视情况由装修企业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

四、设定消费者承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条款内容】：有的装修企业在装修合同中规定, 防水工程保修期内施工方只负责维修, 不负责赔偿因漏水、渗水造成的损失。

【点评】：据介绍,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建议】：保修期内施工方负责维修, 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漏水、渗水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条款内容】：一些装修企业在装修合同中规定, 甲方(消费者)在项目施工前可以删减项目, 但不得超过20%, 项目开工后不得删减; 工程减项不能超过合同总造价的30%, 超过部分装饰公司应向消费者支付减项金额的10%作为损失调整费。

【点评】：据介绍, 《合同法》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济南市住建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也规定, 住宅装饰装修合同应当包括合同变更的条件。

装饰公司可以格式合同的形式,使用固定文字不给消费者商量的机会,限制和排除消费者了变更合同的权利,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条款内容】: 装修公司在格式合同中往往规定,装修企业拥有最终解释权。

【点评】: 记者了解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元宝: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修改建议】: 删除该条款。

七、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条款内容】: 甲方(消费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程验收或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日内结清余款,如消费者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未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则视为消费者放弃保修权利;甲方(消费者)如不按时或无正当理由参加验收,装修企业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认可验收合格。

组织验收。因此装修企业不能在消费者不组织的情况下,自己验收,更不能让消费者认可其验收的结果,其约定将消费者享有的验收权利排除在外。

同时,不结清工程款属合同违约,是另一法律关系,装修企业可通过协商或司法等途径来解决,不能以此为条件不尽保修义务,排除消费者应当享有的保修权利。

霸王条款合同签了可以起诉嘛篇四

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双方就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金给付等事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保险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属于合同中的双务有偿合同、附和合同、射幸合同和最大诚信合同。保险合同不仅受《保险法》调整，还应当受《合同法》调整。《合同法》是调整合同关系的一般法，《保险法》是调整保险行业和保险合同的特别法。按照《立法法》有关规定，关于保险合同，《保险法》有规定的，优先适用《保险法》；《保险法》未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适用《合同法》。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据此，工商机关应当根据《合同法》和《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规定对保险合同实施监管。

1. 关于格式条款和霸王条款。

格式条款和霸王条款既有一定联系，在概念和性质上又有所区别。《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而对霸王条款，在法律上没有正式的规定。一般认为，霸王条款是一些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用于逃避法定义务、减免自身责任的不平等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或者行业惯例等，限制消费者权利，严重侵害群众利益。

上海工商注册：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需要审批或备案的条款。

大多数保险合同往往在其第一条或第二条就作出“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规定。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条款可以分为3类：经过审批的合同条款，已经备案的合同条款，既不需要审批也不需要备案的条款。在同一份保险合同中，可能同时存在以上3种类型的`条款。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然而在现实中，一些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在与投保人协商保险合同事宜时，往往故意规避其中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从而导致该部分条款在个案中成为格式条款。双方一旦发生纠纷，保险人往往以“合同条款经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备案）”为理由，推卸责任。

3. 既不需要审批也不需要备案的条款。

相对而言，保险合同中既不需要审批也不需要备案的条款，是保险行业霸王条款的“重灾区”。由于缺少事前监督管理，这些条款大多数由保险公司以“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或者行业惯例”等形式单方面制定，是限制投保人权利、逃避保险人法定义务、减免保险人责任的不平等格式条款，严重侵害投保

人合法权益，是典型的霸王条款。

笔者认为，可以把现行保险合同中的霸王条款分为“先天”违法型格式条款和违规操作型格式条款。

1. “先天”违法型格式条款。

上海工商注册：力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的背景下逐渐减少。但是，在部分保险合同中仍然或多或少地存在。

(1) 违法设置偏高免赔率，转嫁自身经营风险

典型条款：某保险公司家庭自用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条款中第八条第二项规定：“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无法找到第三方时，免赔率为30%。”

点评：保险人理赔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如果由于投保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除此之外，保险人能否实际从第三方责任人那里获得赔偿，是其自身应当承担的经营风险。上述条款不管投保人是否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一律实行30%免赔率，实质上是保险人将自身的经营风险分散转嫁给了投保人。该条款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身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违反了《合同法》和《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应属无效。

(2) 通过高保低赔获取不当得利，行业惯例亦违法

典型条款：某保险公司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关于“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有关赔付规定。

点评：《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

相应的保险费。”按新车价值投保，按旧车价值理赔，即所谓“高保低赔”。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按照不当得利退回相应保费，并赔偿投保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可是，经保监会批复同意的有关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基本条款里，却明确写着保险金额按照新车价格计算，明显超过保险条款确定的保险价值。

（3）无责免赔属转嫁代位追偿风险

典型条款：某保险公司专用机动车辆保险及费率条款第十二条规定：“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人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规定，如果保险车辆一方无事故责任，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该条款错误理解了保险损失补偿原则，向消费者转嫁了保险人应当依法承担的代位追偿风险。《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4）滥用保险补偿原则，违反最大诚信原则

典型条款：某保险公司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第六条规定：“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机构以及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住院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第四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点评：保险法理上的补偿原则是指当被保险人发生损失时，通过保险人的补偿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恢复到原来水平，被保险人不能因损失而通过保险人（保险公司）得到额外收益的原则。该条款涉及的住院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属费用报销型医疗保险范畴，如果适用补偿原则只予以部分报销，必须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告知消费者，由其自愿选择是

否投保。如未进行明确说明，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合同中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不产生效力。而且，根据该条款，参加了社会医疗保险的投保人未少交保险费，却只能报销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既不公平也不合理，违反了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和从政府获得行政给付、从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福利待遇、从其他非保险单位与个人获得救济或捐助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投保人在不同法律关系中分别履行了义务，就应当享有相应的权利。

(5) 自己代理调费率，单方变更实侵权

典型条款：某保险公司的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规定：“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重大疾病发生率与实际重大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点评：费率是保险合同的核心内容之一，对其调整实际上是对合同内容作出了实质变更。对此，投保人不仅享有知情权，而且根据《合同法》规定，非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调整费率必须征得对方同意，保险公司不能独享费率调整权。而且，按照相关规定，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可以适用浮动费率，而上述保险公司擅自将浮动费率的范围扩大至长期健康保险产品，并概括性地要求投保人都必须接受保险公司的费率调整，不仅使保险公司能够独享费率调整权，而且变相强制投保人投保，剥夺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是明显违法和不平等的。

2. “违规操作型”格式条款案例点评。

“违规操作型”格式条款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的合同订立程序，用尽自身法定权利，规避或者疏于履行

法定义务，导致投保人实质上未了解或未被告知相关条款内容而形成的格式条款甚至霸王条款。

（1）理赔通知书自定免责

上海工商注册：典型案例：王先生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机动车辆保险，出事故理赔时，才知道其出示的车险理赔通知书上有“住院才报销”、“按医疗保险标准报销伤者医疗费”等条款，并被口头告知“不住院无护理费、误工费”等很多不予报销的情况。王先生提出异议，保险公司称“公司的内部政策性文件就是这样规定的”。

点评：保险合同不仅包括保险合同条款本身，还包括与保险合同密切相关的保户理赔须知、保险公司理赔规定等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大多涉及保险人的责任免除，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是出险后理赔的重要依据，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必须向投保人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并作明确说明。如事前未出示，或出示了未进行明确说明，根据《保险法》规定，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保险公司在合同之外，强迫消费者接受事前不知道的规定，并据此减免自己的保险责任，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属于典型的霸王条款。

（2）合同签订藏猫腻

典型案例：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向周女士推销一款保险产品时称“买保险比在银行存钱好得多，想用钱时取也方便，还能借款、贷款”，周女士于是将银行存款转存到了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并在业务员提供的个人保险投保单和分红保险说明书上签字确认。之后，周女士研究完整的保险合同才发现此保险对自己无意义，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保险公司退还保费，保险公司认为其可以退还保费，但需要扣除所交保险费的58%作为手续费。

从该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看，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前，投保人仅仅看到了完整保险合同文本7个组成部分中的个人保险投保单、分红保险声明书两部分文本，保险公司对其他部分未尽到法定的重点提示或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保险法》和《合同法》的规定，这些内容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属无效。鉴于《保险法》中没有针对保险人利用格式合同限制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设定罚则，工商机关可依法对保险人作出行政处罚。

霸王条款合同签了可以起诉嘛篇五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时间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2、偷换责任概念免除保修责任

例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十日内未结清工程款，将失去免费保修的资格”。而《合同法》规定，发包方未按期结算工程款，承包方可通过其他多种途径来寻求救济，承包方不能借此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主要责任。

3、加额外条款蒙骗消费者

例如，“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合同中已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减项，须向乙方支付该项目预算款的10%作为减项费……”而据《合同法》规定，这属于强加给发包方的责任，违背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4、将纳税义务转嫁给消费者

例如，“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合同价格未含税金，如客户需要开发票另加税额”。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制定上述合同条款的承包方有故意逃避国家

税收的嫌疑。

5、承包方权利过大消费者利益受损

例如，“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自乙方开工之日起至甲方尾款交纳之日，乙方拥有甲方房屋的使用权”。根据《合同法》及其相关的规定，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仅限于与施工有关的各项权利，而不能将上述权利随意扩大于整个房屋的使用权。

6、工期规定暗藏猫腻

例如，“工期自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竣工。”根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解释：“工期应为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日历总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7、工期预付款套牢消费者

例如，“支付次数，第一次，开工前三日，支付60%；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35%及工程变更款”。这一做法没按《合同法》规定办，工程进度过半没有确切的定义，若出现了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消费者也处于被动地位。

8、验收标准不一消费者很茫然

例如，“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专家认为，这实际上指由业主自己组织验收。实际上，目前已经有装修行业验收的国家标准GB50210行业标准，建议签订合同前消费者应当熟悉验收标准，将具体的验收标准文件名称写入合同中。

9、室内环境质量不写入合同有隐患

90%合同没有对室内环境质量（如空气等）确定具体标准。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